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彼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彼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陳彼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安全帽一頂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張慧儀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9603號

24 被 告 陳彼得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26 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彼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3月7日20時35
02 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
03 竊取彭光麟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
04 價值新臺幣2,000元之安全帽，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彭光麟發現上開安全帽遭竊
06 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彭光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陳彼得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1 (二)證人彭光麟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2 (三)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
14 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
15 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0 檢 察 官 洪期榮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3 書 記 官 魏珮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